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8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所附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2月18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保护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和金融体制，防止利用银行从事洗钱交易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已经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成员以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清单送交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和各商业银行。

此外，已向吉尔吉斯斯坦所有的金融机构通知了下列事项：与往来业务有关的要求，以便阻止将非法所获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必要提高商业银行活动的透明度；禁止利用银行账户从事犯罪活动；可疑金融交易的建议清单；和如何发现和揭发非正常交易。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5段，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载有防止银行和分行被利用从事欺诈行为的措施立法：

- 对于希望开立账户的客户和希望进行某些类型的金融交易的个人订立了严格的身份确认要求；为此目的，发出了处理存款临时指示；
- 为防止将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收入合法化（洗钱），协助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和提高金融交易的透明度，通过了一项规定了关于境外实体或个人和境外中心定义要求的决议。此外，对《银行和金融业务活动法》第8条（按照2003年3月26日《第63号法》的措辞）进行了修正和补充。如今该法包含有一项防止在境外中心注册的个人（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正在起草境外中心清单）持有吉尔吉斯银行资本的股份的明确禁令。

如今已起草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清洗以犯罪手段所获收入的活动的法案。

该法案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清洗以犯罪手段所获收入的活动的法律安排，以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社会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金融体系完整性免受犯罪活动的侵害。该法案是根据防止金融系统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清洗以犯罪手段所获资金的准则和国际公认原则制定的，其主要功能是建立一系列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措施。

法案特别注意下列任务：

- 对于进行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交易的机构的客户实行严格的身份确认要求；
- 规定必须将客户身份证明和从事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交易的资料和记录保留五年；
- 强制检查涉及涉嫌非法生产麻醉品的国家或领土、或交易的其中一方在此类国家或领土的注册银行持有账户的业务活动和交易；
- 严格禁止银行和其他金融和信贷机构开设匿名银行账户并禁止在没有查验金融交易的另一方和/或客户身份证件的情况下从事任何交易；
- 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和信贷机构制定内部监测规则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并制定执行这些规则的程序；
- 要求任命特别官员负责执行规则和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程序；
- 制定关于经过授权的机构使用和调阅国家机关拥有的所有数据库和登记簿的准则。

我国政府通过 2002 年 12 月 2 日第 818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清洗以犯罪手段所获收入的活动的法案，并决定将已获批准的法案转递给议会审议。议会立法院预算和财政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审议了该法案并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予以通过。已决定将法案转递给立法院审议。

为制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清洗以犯罪手段所获收入的活动的法案，有必要起草一个修正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某些立法法令的法案（《刑法典》和《行政责任守则》）以便改善问责制。我国政府通过 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一项法令批准了修正和补充某些立法法令的法案，并决定将法案转递给议会审议。

我们还要指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最近通过的新的措辞促使吉尔吉斯斯坦主管部门考虑还有哪些补充问题必须写入法案。

迅速通过法案是保护财政和金融体制免受犯罪活动侵害的最佳途径。我们认为这是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顺利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吉尔吉斯斯坦安全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正在其职责范围之内采取实际的调查步骤跟踪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提出的问题的有关情况。迄今为止，在吉尔吉斯斯坦未发现塔利班运动或“基地”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未发现属于上述组织的个人入境或过境，未发现向此类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弹药或车辆的情况。

此外，2003年4月15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令。该法令自2003年11月1日起在吉尔吉斯斯坦生效。

因此，吉尔吉斯斯坦针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符合这一方面的国际趋势。

---